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滕办发〔2016〕1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绿化模范市巩固提升暨森林 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枣庄市及外地驻滕单位，市人武部，滕州经济开发区：

《全国绿化模范市巩固提升暨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

全国绿化模范市巩固提升暨森林城市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绿化模范市创建成果，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现代林业发展水平，更好的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以生态富民为目标，以建设森林城市为重点，以发展林业产业为支撑，以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创新林业体制机制为动力，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全力推动现代林业建设，实现森林资源稳定增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经济效益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显著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筑牢生态屏障。

二、任务目标

全市 2016 年计划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40000 亩，其中荒山造林 17200 亩、水系绿化 4700 亩、通道森林 1300 亩、平原绿化 11800 亩、退耕还林还果 5000 亩。新建和完善林网化面积 38600 亩，新发展苗木花卉面积 10000 亩，严守 10.5 万亩湿地保护红线。创建滕州市级森林镇（街）6 个，森林村（居）100 个。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重点工程建设，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1. 重点区域荒山绿化工程。对现有宜林荒山，采取“封、造、抚”相结合，大力实施生态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对现有低效林、疏林地进行改造提升，栽植侧柏、黄栌、黄连木等生态林和核桃、樱桃、大枣、石榴等特色经济林，科学确定栽植密度，严格把握造林质量，提升森林景观效果。2016 年，以森林公园、旅游景区、高速公（铁）路、国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山体绿化为重点，完成荒山绿化 17200 亩。

2. 秀美荆河绿化提升工程。按照“以河为轴、两岸开发”的思路，对秀美荆河两侧（东起白龙湾大桥西至级索镇龙庄橡胶坝）坝外绿化带进行补植提升，做好两侧林下植物栽植和精品园林景观建设，进一步丰富园林景观层次；完善精品园内步道、座椅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秀美荆河沿岸树木进行挂牌科普，落实秀美荆河坝外绿化管理长效机制，打造水路交融、步步有景的休闲风景河道。

3. 城乡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积极实施城乡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城市宜居指数。重点做好京台高速公路两侧林带完善提升工作，建成 30 米宽的生态型景观林带，形成贯穿南北的绿色通道；加强青龙山绿道苗木养护管理，做好游憩步道、科普标识等附属设施建设，建成南部山区的景观大道；规划建设以京沪高铁、104 国道、笃西路和枣鱼高速公路为框架的环城绿道，打造城市绿色屏障，形成山水相连、林城互融的绿道网络布局。

4.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维护湿地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微山湖国

家湿地公园、薛河省级湿地公园利用上级项目资金和自筹资金实施湿地植被恢复建设工程，建设水源涵养林，在湿地航道及道路两侧种植芦苇、微山湖红莲、蒲草等水生植物；建设湿地监测站、野生动物救助站并配备相关的仪器设备。

5. 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大力发展高端、高质、高效林业，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基地建设、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品牌培育、市场开发和科技创新六大保障，以苗木花卉、木材加工、森林湿地旅游、林产品深加工、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六大主导产业为重点，着力建设高效特色林业产业基地 10 处，全面加快林业产业集群化、园区化、规模化发展步伐。

6.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全市森林防火远程指挥部 1 处，配套建设林火信息及指挥系统、远程林火视频监控系統、火情瞭望监测系统、防火阻隔系统，在全市有山镇和重点林区配备监控主机和配套设备，购买森林防火专用车辆，配备森林防火器材，在柴胡店、东郭、龙阳镇建成标准化护林房 3 处。

7. 森林镇村创建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展森林镇村创建和“百万农户种千万棵树”活动，不断加快四旁绿化（村旁、路旁、宅旁、水旁）、围村林、围镇林建设和乡镇驻地绿化美化，镇村驻地林木绿化率达到 35%以上。启动森林镇（街）和森林村（居）创建工作，积极开展争创省级森林镇村活动，2016 年共评选森林镇（街）6 个，森林村（居）100 个。

8. 乡土树种培育推广工程。制定乡土树种保护发展规划，全面启动优良乡土树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开发青檀、皂角、楸树、黄连木、栾树、石榴、核桃、樱桃、板栗等优良乡土树种，引导带动全市优良乡土树种繁育。大力推广优良乡土树种造林，将乡土树种的采用情况作为造林核验的重要指标，每年新造林中乡土树种使用数量比例不低于80%。限制乡土树种商业性采伐，严格保护有代表性的乡土树种生态群落，优良乡土树种保护率达95%以上。

（二）加快林业产业发展，促进林农增收致富

1. 生态旅游产业。通过招商引资和市场运作，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森林植被，提升森林景观，加速发展以观光、观景、历史文化、科普教育等形式的特色生态游。以滕州墨子国家森林公园为重点，抓好墨子故里景区、莲青山景区、柴胡店景区，界河灵泉山森林公园和龙阳镇龙山风景区的森林生态休闲游；以滕州市微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荆河、城郭河、薛河省级湿地公园为依托，做强做大湿地生态旅游，积极将微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创建为5A级景区，力争将木石镇墨子湿地公园、界河镇鲁班文化主题公园创建为省级湿地公园；利用森林湿地资源，大力发展农家乐、森林人家等旅游观光、休闲娱乐项目，全年新增“森林人家”10处。

2. 苗木花卉产业。发挥鲁南花卉交易中心、滕国鸿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积极引进推广元宝枫、红掌、海棠、紫藤、红枫、鸡爪槭、迷迭香、蝴蝶兰等花卉苗木优良品种，大力推进工厂化生产，围绕张汪、龙泉、姜屯、洪

绪、滨湖、龙阳、东郭、西岗等镇街发展花卉苗木基地；加强林木种苗的科技创新，依托国有西岗苗圃建立鲁南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圃，成立鲁南林木良种科学研究所，示范提升全市种苗产出质量，打造区域影响力较强的花卉苗木繁育、生产、销售基地；全年新发展苗木花卉面积 10000 亩。

3. 林下经济产业。充分利用林业土地资源，推广林地复合经营模式，提高林地复种指数，实现林业效益的最大化。在柴胡店、大坞、官桥、木石、东郭、羊庄等镇生态防护林和经济林区发展林下养禽；在滨湖沿湖区和西岗、级索等镇煤矿塌陷区发展林下养鱼、林下种藕；在南沙河、张汪等镇速生林区发展林下食用菌；在洪绪、东郭、级索等镇发展林下药材，提高林地综合利用率，实现林业增效、农民增收。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新增市级以上专业示范合作社 5 家。

4. 林产品深加工产业。以提高林产品附加值为增收手段，大力发展林产品加工产业，强化果品质量安全监管。引导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林产品加工，努力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多元投入的发展机制，以善南街道、经济开发区核桃加工，洪绪镇果脯加工，鲍沟镇果汁加工为示范，引进和发展林产品深加工、贮藏等龙头企业。积极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引导和支持社会各界投资兴办林产品加工企业，增加林产品名优品牌数量，拓宽发展空间，延长产业链条，增强林产品抵御风险的能力。

5. 经济林产业。突出抓好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重点培植壮大以秀美荆河沿线为重点的桃基地，以羊庄镇为重点的大樱桃基地，以张汪镇为重点的省级元宝枫繁育基地，以柴胡店、东郭、东沙河、龙阳、木石、大坞、滨湖等镇为重点的核桃基地，以鲍沟、姜屯为重点的葡萄基地，以滨湖、张汪等镇为重点的竹柳基地，以滨湖、大坞等镇为重点的黄连木、文冠果生物质能源基地。同时，通过引进和选择优良品种，采取嫁接改造、集约管理等有效措施，逐步提高现有大枣、核桃、花椒、樱桃、梨、桃、葡萄、杏等经济林的产量和品质，实现高产优质，使全市经济林产量和品质有较大幅度提高。

6. 木材加工产业。加大对木材加工企业在立项、税收、贷款、技改等方面的支持，加快推进木材加工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以张汪、鲍沟、滨湖为主的板材加工基地，加快张汪、鲍沟木材加工产业园提档升级，积极培育以龙泉、北辛、荆河为主的木产品家居装饰市场，不断壮大以善南和开发区为主的木门、家居装饰生产基地，引进培育新型的龙头加工企业，重点培植鑫迪门业、美华门业、艺格云木门等一批林业骨干企业，支持优秀林业企业争创省、市级林业龙头企业，新增市级以上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5 家。

（三）强化保护体系建设，织牢森林资源防护网

1. 森林抚育保护。采取综合抚育措施，对滨湖镇、柴胡店镇、大坞镇、东郭镇、东沙河镇、木石镇、国有木石林场等单位 5 万亩中、幼龄林分类实施透光伐、疏伐、卫生伐，提升

林相质量，改善森林群落构成，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体系。

2. 森林防火。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属地管理和行政首长责任制，进一步细化落实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主体责任，发挥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基础性作用，形成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市级和有山镇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防火物资储备，开展实战训练和综合演练，提升扑火作战能力，严防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全面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摸清我市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分布、危害等基本情况；完善提升省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测报标准站建设，抓好产地检疫和监管，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源头管理；实施美国白蛾防控建设项目，全年完成飞防作业面积 50 万亩；加强有害生物预警体系建设，确保全年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成灾率控制在 2.1‰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6%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4%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4. 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搞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引导经营业主依法申请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对城乡集贸市场、车站、货场、餐馆饭店等敏感区域不定期进行清理检查，对经营加工野生动物业主实行动态监控。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杜绝繁殖、越冬、迁徙季节狩猎、捕捉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5. 林政综合执法管理。加强林木采伐和非法占用林地、湿地源头管理，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制度，深入开展保护森林资源整治行动，依法严惩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移植破坏古

树名木，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大林地、湿地保护力度，健全社会监督举报网络；制订绿色通道树木采伐更新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绿色通道林木采伐，加大绿色通道采伐更新的执法监督力度，确保绿色通道更新恢复率达到 100%；强化森林公安队伍正规化、标准化建设，加大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力度，确保林业行政案件立案率达到 100%，查结率达到 95%以上。

（四）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1. 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按照中共中央下发的《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国有林场发展实际，明确界定国有林场生态公益责任和森林资源培育管护方式，积极探索合理的国有林场改革模式，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管理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形成国有林场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国有林场改革稳步开展，全面实现“三增三提一稳”（即：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资源增加、森林蓄积量增加，森林质量提升、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确保国有林场和谐稳定）。

2. 扎实做好林地经营权流转试点改革。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民通过出租、入股、转包、抵押等方式，使林权作为资产或资本进行流转，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制订完善林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健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促进集体林地集约化规模

化经营，盘活森林资源资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现代林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来谋划，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对造林绿化、林地湿地保护、林业产业发展、森林“两防”体系建设等重要指标和全国绿化模范市巩固提升、森林镇街创建等林业重大事项，实行年度考核管理。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滕州绿色发展。宣传、督查、住建、国土、财政、林业、交通、公路、农业、水利、城管、规划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做好各项工程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和指导建设工作。各镇街要精心组织，加大力度，确保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各机关、学校、部队和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造林绿化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现代林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科技支撑，强化保障。加强林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林业科技攻关，创立技术标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抓好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加快林业资产评估、产业联合会等林业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全面推广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探索建立智慧林业服务平台，提升林业资源调查、科技培训、有害生物监测、防火监测、市场信息发布

等领域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有效促进林业建设快速发展。

（四）创新机制，完善政策。积极探索林业发展的新机制，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林业投入力度，完善生态效益补偿政策，重点支持林业重点工程、公益林、林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扩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投入机制，开展部门、企业认建认养荒山活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大户投资或捐资造林绿化，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

附件：2016 年全国绿化模范市巩固提升暨森林城市建设
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16 年全国绿化模范市巩固提升暨森林城市建设任务分配表

面积：亩 长度：公里

镇街	新增成片造林面积							新建完善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新发展花卉苗木面积
	合计	其 中							
		通道森林		还林还果	水系绿化	荒山造林	平原绿化		
		面积	长度						
全市合计	40000	1300	49	5000	4700	17200	11800	38600	10000
鲍沟镇	1000				400		600	10000	600
滨湖镇	3800			100		1000	2700	5000	4500
柴胡店镇	3000			600		1900	500		200
大坞镇	3000			500	200	2200	100		200
东郭镇	3500	50	3	800	50	2400	200	100	200
东沙河镇	3200	150	4	200	150	2700			600
官桥镇	1500	200	6	200	600	500		5500	
洪绪镇	1000				300		700		600
级索镇	1500				1200		300		
姜屯镇	1000				800		200		200
界河镇	2500	100	6	700	200	1400	100	5000	
龙阳镇	2000			500		1500			100
木石镇	2200			200		300	1700		
南沙河镇	1000					600	400		100
西岗镇	1500	100	6	600	800			5000	1000
羊庄镇	3000			600		2200	200	8000	500
张汪镇	3000						3000		1100
北辛街道	200	200	6						
荆河街道	200	200	6						
龙泉街道	200	200	6						100
善南街道	100	100	6						
木石林场	500					500			
住建局	1100						1100		

（此页无正文）